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060204A01号

当事人：东莞市鑫明耀鞋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7KKR9K1T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北路3号309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付双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无

2024年8月26日，根据群众反映东莞市鑫明耀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隐瞒事实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行为。经过现场检查、调查公示，相关调查取证已经完成，未采取强制措施。

当事人东莞市鑫明耀鞋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厚街分局窗口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业务，经审查，我局依法于2024年7月31日予以核准注销登记申请。当事人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注销登记材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中，当事人在“债权债务清理情况”中勾选“已清理完毕”。经申请人陈述当事人东莞市鑫明耀鞋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注销登记时仍对外存在债权债务并未清偿，并向我局提供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相关材料证明有关情况，证明当事人存在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当事人东莞市鑫明耀鞋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向我局提交资料办理注销登记时，向我局隐瞒重要事实，为逃避责任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申请人的身份信息；
2. 举报工单、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一审简单民事案件快速审理通知书、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4）粤 1972 民诉前调 12834 号）和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4）粤 1972 民初 17719 号），证明当事人存在债权债务并未清偿情况；
3. 东莞市鑫明耀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存在隐瞒事实，为逃避责任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销登记的情况；
4. 东莞市鑫明耀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证明我局进行公示的情况。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鑫明耀鞋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销登记进行调查公示，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 45 日，直到公示期满都没有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向我局提出异议。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注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

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决定撤销该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4日

(6)